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制。适时修订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管理制度,推进落实年检年报、等级评估、专项抽查等管理规定。对社会组织按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精细化信用管理。探索社会组织注销“小切口”立法,优化社会组织注销程序,完善社会组织退出机制。常态化打击非法社会组织,清理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加大对新领域、新业态社会组织孵化力度与各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深化开展“百社联百村·携手共富”行动,打造民政元素浓厚民心小镇。链接社会组织助力招商引资,搭建招商纽带桥梁。举办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引领社会组织参与公益创投。二是支持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完善慈善事业法规制度,推动我省慈善立法。加强慈善组织综合监管,优化慈善组织布局,推动实现市县枢纽型慈善组织(慈善总会)全覆盖,支持设立社区

慈善基金,促进社区慈善发展。健全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制度,规范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加强福彩品牌宣传,弘扬福彩公益文化。

持续优化民政公共服务供给 在社会事务管理上有新提升

殡葬、婚姻、地名等社会事务事关群众基本需求,连着亿万家庭的日常生活和切身利益,是民政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必须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水平,增强群众的获得感。省民政厅突出公益性发展导向,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持续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水平,推动社会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优化社会事务管理服务。建立健全殡葬服务管理政策体系,修订完善公墓管理、服务收费、监督检查、设施建设等殡葬服务管理政策规定。巩固拓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果,完善惠民殡葬节地生态安

葬政策。推动殡葬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城镇规划紧密衔接,合理安排殡葬基础设施用地,加快补齐殡葬基础设施短板。持续加强规范化婚姻登记机构建设,积极探索“婚姻服务+”发展模式,将婚姻管理服务与乡村振兴、文旅产业、婚庆产业等有机结合,大力发展“甜蜜经济”,既方便群众办事,又带动合理消费。二是提升行政区划地名管理服务能力。加强行政区划设置研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健全完善行政区划调整制度机制。探索智慧界桩管理模式,提升界线界桩管理服务精细化便捷化水平。全面深入实施“乡村著名行动”,以地名采集上图为牵引,推进乡村地名命名设标、文化保护、信息服务、应用赋能,积极发挥地名的当下价值和传承作用,助力乡村发展。依托地名信息管理与应用服务平台,强化地名成果转化应用。建立地名文化保护名录,不断提升海南地名文化影响力。

为者常成,行者常至。宏伟蓝图已经绘就,伟大征程迎来新的出发。全省民政系统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和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第七次全省民政会议精神,牢牢把握民政工作正确方向,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心为民所想、情为民所系,怀着大爱之心、爱民之心做好各项民政工作,为海南自贸港建设作出民政贡献。■

(作者系省民政厅厅长龙丁敏)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婚姻登记处全景图。省民政厅供图